

鴿黨前高層妻始作俑者 聘嘍仔扮老闆做替死鬼

# 割客多多億善 幕後玩家曝光



## 「吸血籌款中介」系列之三

拉客手法被指誤導、隱瞞、甚至有欺詐之嫌，他們的割客伎倆全然由中介公司一手傳授。不過，作為「幕後玩家」的籌款中介，在整個產業鏈中的角色神秘，他們真正身份一直是個謎。本報記者近期臥底經過兩個月調查，順藤摸瓜揭開這些「幕後玩家」的面紗，發現將這種產業引進香港的始作俑者之一，就是民主黨前秘書長張賢登的妻子趙錦霞，其後陸續有十多間中介加入市場，部分中介負責人為免身份曝光，甚至聘用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做「掛名老闆」掩人耳目。

籌款中介是一門神秘的行業，不少負責人都保持低調，以免捐款者識穿這圈套後不再上當。消息人士透露，目前活躍香港的籌款中介約十多間，而首批在港成立的籌款中介是名為「集善」的公司。

### 業務延至台灣 擁8千萬元物業

根據資料，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，兩名董事分別是趙錦霞及趙秀霞。記者進一步查核，發現趙錦霞大有來頭，她是民主黨前秘書長張賢登的妻子。集善fb專頁也不時上載張賢登夫婦出席公司活動的照片，而且趙錦霞除擔任集善的董事外，名下還有8間公司（當中兩間已解散），業務已由香港延伸至台灣，趙錦霞於2016年成立的智善社會企業有限公司，同時在台灣從事籌款業務。

籌款致富下，據報張賢登夫婦在香港坐擁8,000萬元物業，僅元朗錦綉花園就有3間獨立屋，元朗葡萄園貝翠大道亦有一間，至今資產市值或逾億元。

### 不存惡性競爭 各派隊員募捐

集善fb所見張氏夫婦與員工狀似融洽，但4年前該公司卻捲入勞資糾紛。根據法庭資料，該公司未有依照勞工法例向一名離職員工支付約430元工資，被勞工處票控，被裁判官罰款2,000元。欠薪區區400多元，使張氏夫婦這門生意曝光，該公司之後變得更低調。記者早前曾根據該公司的招聘廣告應徵籌款員，但遲遲未有回音，似乎只有熟人介紹才能受聘。

這種隱秘的運作在其他中介公司內通用，記者誤打誤撞獲兩間中介公司取錄，各間公司試工一個月期間，隊長及面試官走漏少許聲氣，大爆行業運作內幕。

籌款員藉慈善或環保機構之名，在全港各地街頭募捐，部分人的拉客手法被指誤導、隱瞞、甚至有欺詐之嫌，他們的割客伎倆全然由中介公司一手傳授。不過，作為「幕後玩家」的籌款中介，在整個產業鏈中的角色神秘，他們真正身份一直是個謎。本報記者近期臥底經過兩個月調查，順藤摸瓜揭開這些「幕後玩家」的面紗，發現將這種產業引進香港的始作俑者之一，就是民主黨前秘書長張賢登的妻子趙錦霞，其後陸續有十多間中介加入市場，部分中介負責人為免身份曝光，甚至聘用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做「掛名老闆」掩人耳目。

記者根據該兩間中介公司管理層的說法，東拼西湊行業概況。據了解，每間中介公司旗下一般有8支至10支小隊，每日分布在全港各區募捐。如果接到大額的籌款合約便可能不夠人手，多間中介公司便會聯手完成該合約，有從業員說：「我哋呢個圈子好細，全港大約只有十多間中介，之間係惡性競爭，如果有需要，甚至幾個中介一齊接一個項目，各派出隊員去募捐好平常。」

記者發現其中一間中介公司成立僅4年，唯一的董事除了該間公司外，還食髓知味到台灣開設另一間籌款中介公司。該董事為公司註冊時需提供個人資料，其身份證字頭顯示他出生於上世紀90年代至千禧年，即年約二三十歲。

消息人士指，這麼年輕的董事未必夠老練經營籌款中介，質疑他不是真老闆，「因為這行運作隱秘，不排除另有真正的幕後老闆，呢名董事只是用來頂罪的掛名負責人。」事實上，記者在中介公司工作期間，最耐人尋味的是該小組的WhatsApp通訊群組內，除隊長及隊員，還有一名神秘人，經常在群組內作出「指導性」言論，但該神秘人卻從來沒有現身。

記者曾透過集善官網的聯絡電話向該公司查詢，惟一直無人接聽，WhatsApp留言直至昨晚本報截稿時仍未有回覆。

五天工作 專於提供服務，由受捐人提供

學歷、年齡、經驗不拘 團隊工作

籌款中介公司集善常在專頁上載員工活動的照片。

MISSION SUPPORT 籌募大使



除了集善，其他籌款中介也上載員工聚會的相片塑造正面形象。



民主黨前秘書長張賢登（右）及其妻子趙錦霞。

# 無「慈善法」可依 規管涉9部門難執法

香港慈善籌款活動亂象叢生，歸根究柢是香港至今未實施「慈善法」，慈善事業的規管更是政出多門，分別由稅務局、社署、食環署等9個部門管轄，彼此各自為政。其中，本報踢爆的街頭籌款活動更沒有專門法例監管，政府目前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下「公眾地方干犯妨擾」罪行，規定獲免稅待遇的慈善機構在公眾地方賣旗、街頭義賣、售賣獎券，事前必須申請許可證，但條例對於非免稅慈善機構卻「冇符」，而且籌款員是四周走動既不构成「阻街」，部分捐款也確實進入慈善機構戶口，故即使籌款員詭稱身份也不構成「詐騙罪」。

港人善心爆棚，本港慈善事業愈見蓬勃。去年在稅務局註冊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逾9,200家，較2001年增加1.63倍。前年的公眾捐款高達127億元，18年間增長3.37倍。惟香港法例未有充足保障市民的善心不被利用。

香港現時對「慈善機構」並無法定定義，亦無專門規管慈善機構的法例或專職的單一規管部門，只有當機構需要免稅，才間接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

112章）第88條要求有關機構符合一定賬目法規，但稅局並非監管機構，賬目以外的管治問題稅局則無管轄權。

### 棄免稅可避查閱監察

問題癥結是如果機構放棄免稅待遇，就不受該條例管轄，公眾也無法查閱和監察善款去向。除稅務局監管慈善機構的賬目，另有8個政府部門參與慈善機構不同範疇的管轄，例如會址申請由地政總署負責批地，若屬社團性質需由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管轄，若機構有辦學則由教育局監管相關範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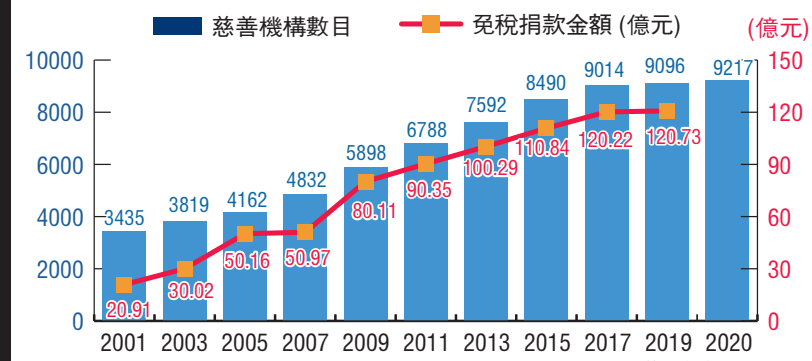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本報踢爆的街頭籌款，執法人員只能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下的「公眾地方干犯妨擾」罪行，要求免稅慈善機構在街頭進行賣旗、義賣及獎券籌款前，申請許可證或牌照，但條例只規管免稅機構。

社署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募集捐款授權書（包括中介），現時不需向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。早年審計報告也指出，社署職能只監察接受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如何運用資助，非政府捐款、即公眾捐款不受社署管轄。

那麼其他法例例如控以「阻街」能否監管街頭募捐？大律師陸偉雄解釋，如果籌款員四周走動的話，不構成「阻街」罪名。只有當中介設置街站擺放臨時攤位及易拉架等，才觸犯法例涉嫌「阻街」。

籌款員詭稱為慈善機構義工哄騙市民捐款，又會否構成詐騙？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由於確實有部分捐款最終落入相關志願機構戶口作公益用途，未能構成詐騙罪。

## 本港慈善機構及免稅捐款



**香港** 百無，既無「慈善法」，也無專門法例監管，只有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對獲免稅的慈善機構規管其賬目，但若機構放棄免稅待遇，便不受《稅務條例》監管；同時也無專門部門管轄，僅由社署、稅務局、地政總署、警務處、民政事務總署等九大部門各自為政分管不同慈善相關業務

**內地**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》於2016年通過，同年9月1日起施行。明確界定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，確立監督管理責任及法律責任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直接規管，及時向公眾公開相關賬目和信息

**英格蘭、威爾斯、蘇格蘭及新加坡** 設有中央規管機構，負責備存慈善組織註冊記錄冊、監察慈善組織、實施發牌制度

**新西蘭** 對慈善機構實施註冊制度，倘機構違規會被「釘牌」，未經註冊的機構募捐即屬違法；同時，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募捐，也受法例監管

**澳洲** 2012年前澳洲對慈善機構的規管也是政出多門。2012年至2013年間，推出相關規管法例，對「慈善機構」制定法律定義；設立單一規管機構；提供公眾可查閱的慈善機構中央記錄冊；推出「註冊慈善機構標籤」認證計劃，協助公眾識別合規的慈善機構

各地規管情況